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或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申請於偏遠地區學校擔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累計滿二年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項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含學位論文)。</p> <p>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p> <p><u>四、「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或肄業生，若未完成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含學位論文)不得以大學學歷向其他辦理同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教育實習。」</u></p> <p>另因政策需要而培育，經教學演示及格取得教師資格而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資格條件、遴選機制及配套措施等，由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p>	<p>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或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申請於偏遠地區學校擔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累計滿二年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項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含學位論文)。</p> <p>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p> <p>另因政策需要而培育，經教學演示及格取得教師資格而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資格條件、遴選機制及配套措施等，由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p>	<p>為確保碩博士生學習品質保證，要求學生必須完成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含學位論文)；並且防止碩、博士師資生以其大學學歷申請教育實習、領取教師證等事情發生。</p>